

機械系 專長領域選修課程-跨領域專長 學分檢核表

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

跨領域專長名稱 _____ 主管系所 _____

☐ 輔系 ☐ 第二專長 ☐ 學分學程

● 已修畢課程 共 _____ 學分

課程名稱	課號	學分數	學期

● 本學期課程與未來擬修習課程 共 _____ 學分

課程名稱	課號	學分數	學期

● 未來擬修習課程 共 _____ 學分

課程名稱	課號	學分數	學期

註：

- (1) 本校非機械相關系所之輔系、第二專長或學分學程課程可採計為【跨領域專長】學分，完成同一領域至少 15 學分，超過的學分可以計入一般選修課程。但與本系必修科目性質相同之課程不可列入，如有爭議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。
- (2) 同一課程不得同時列入【通識課程】、【本系專業選修科目】或【本系其他選修科目】學分。
- (3) 列入本系【跨領域專長】學分的課程不得同時列入雙主修、輔系或第二專長的學分，且【通識課程】不得列入。
- (4) 學生應於畢業前一學年提出已修與欲修跨領域課程之申請，提交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- (5) 由 109 學年入學新生開始適用，可溯及既往適用於 106~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。
- (6) 請檢附成績單影本
- (7) 畢審時請附審核完畢之檢核表，以利系辦審查畢業學分。

學生簽名：

日期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日期：